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6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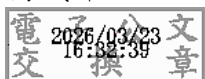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2402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至115年7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

/GaZa9A。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